

相山区东街道办事处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,由相山区东街道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有疑问,请与相山区东街道办公室联系。(地址:淮北市环山路东街道办事处办公室,邮编:235000,电话:0561-3022795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东街道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安徽省、淮北市、相山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,加强政务公开工作,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政府工作,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,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,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,持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

2019 年,东街道公开政府信息 795 条,其中决策公开 62 条,执行和结果公开 144 条,管理和服务公开 78 条,政策解读 39 条,回应关切 15 条,监督保障公开 8 条,新闻媒体,

其他公开 118 条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 年度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网第一平台作用。严格按照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进行服务办理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栏目。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性、覆盖面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做到定期维护更新。

四、贯彻新条例

(1) 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，为更好的抓好宣传落实工作，渠沟镇三字诀开展宣传，扎实做好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。

加强学习。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学习新旧条例对比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加强宣传。在政府网站发布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加强整改。对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全面检查本级政务公开发布内容，查缺补漏，将错误信息或不符合要求的信息进行修改或者删除，将漏发的信息及时予以补发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实做细。

（2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网第一平台作用。严格按照网站功能、栏目设置，及时更新进行服务办理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栏目。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实效性、覆盖面，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做到定期维护更新。

五、监督保障情况

结合实际研究部署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一把手负总责，党政办工作人员为经办人员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和及时上网公开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将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、互联网+政务服务、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）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。把政务公开与街道各项工作联系起来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。同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，依法依规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、内容、标准、方式、程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六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	对外公开总数量

		量	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8	8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 年增/ 减	处理决 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 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 年增/ 减	处理决 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 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	0	0

七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 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 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 情形，不计其他情 形)	0	0	0	0	0	0	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 理	2.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九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 年东街道积极主动，扎实工作，克难攻坚，出色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；为社会公众提供政府信息的方式和渠道比较单一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；个别单位对信息公开内容还没有常态化和制度化，经常性工作欠缺，公开内容连续性不强；个别单位公开重点不突出，重形式轻实效，公开的内容较单一，不够规范，公开资料不够完整等。

2019 年，东街道将强化措施，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，持续强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、深入、健康发展。

十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9 年东街道面对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形势，依法、公正、热情、及时处理各类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全办共处理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举报投诉案件 0 起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0 起。